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因及依据

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加快开拓特种机器人、电力巡检无人机等新产品领域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结合上述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本次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造专用汽车、工程机械、建设机械、环保机械等产品，消防自动系统、自动化消防设备、自动灭火系统、湿式自动喷水系统、智能控制系统及工业机器人制造，销售自产产品；提供售后维修服务；设备租赁；机械、汽车、电子行业技术服务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造专用汽车、工程机械、建设机械、环保机械等产品，消防自动系统、自动化消防设备、自动灭火系统、湿式自动喷水系统、智能控制系统、工业机器人、 特殊作业机器人、智能无人飞行器 制造，销售自产产品；提供售后维修服务；设备租赁；机械、汽车、电子行业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

		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准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